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君彥, GBS,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0 7578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確保立法會能妥為行使及履行 《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作出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因此，在上一會期立法會議程上積壓多時的大量事項，有機會在本會期獲得處理。除此之外，立法會亦須審議政府當局已提交或擬提交的28項法案，以及64項附屬法例。然而，我注意到，部分議員已公開表示，會以不斷發言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等方法，拖延立法會會議的進度。就此，我近日曾與不同黨派議員會面，就立法會處理會議事務等事宜坦誠交流，並呼籲他們善用議會時間，讓立法會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事實上，現時立法會會議已被部分議員不必要地拖延，進度未如理想，首當其衝的是政府法案。在本會期開始至今，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均是延擱自上一會期的政府法案，涉及的修訂大多屬技術性且非重大或具爭議性。過往經驗顯示，立法會處理一項類似法案，一般只需少於2小時。然而，立法會在過去兩次會議，合共耗用接近17.5小時，才能完成審議一項法案¹，當中包括花了約1.5小時，處理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現正審議的一項法案²，至今花了5小時，但仍處於二讀辯論階段。與此同時，自本會期開始至今³，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已多達48次，消耗約8小時，會議更曾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此外，我和代理主席亦須要多次指出議員發言離題或不斷重複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事實上，議員不得不斷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是《議事規則》的規定。我作為主席，必須執行《議事規則》。

¹ 《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² 《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³ 截至10月28日下午5時。

議員應明白，**審議法案只是立法會的其中一項憲制職權**；立法會仍須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其他職權**。除了法案(附錄1)及64項附屬法例，立法會仍有**大量其他事項積壓多時**，須要處理，包括4項譴責議案、16項傳召議案，以及7項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附錄2)。然而，根據本會期編定的30次立法會會議，若扣除當中處理議員口頭質詢、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和3次財政預算案會議所需的時間，只剩下不足400小時的會議時間可供處理其他事項。若立法會須要耗用接近20小時(即至少兩次例行會議)，才能完成處理一項屬技術性且無重大爭議的法案，則立法會不但不可能在本會期內完成處理有關的立法議程，更遑論處理議員議案(包括自上一會期起已無法處理的無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我必須強調，**部分議員不能只顧本身的權利，而漠視其他議員履行憲制職能的權利，更不能妨礙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各項職權**，否則便等同剝奪整個立法機關及其他大多數議員履行憲制職權的權利。

我尊重議員發言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權利，但**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責任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法庭早已確認⁴，立法會主席有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的權力**，而此權力源自或附帶於主席獲《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權主持會議的權力⁵。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的職權，並非賦予立法會的個別議員，而是賦予本身作為立法機關的立法會；該條文並沒有賦予個別立法會議員以發言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⁶ 上訴法庭在同一案中裁定，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必然包括就會議過程行使適當的權力或規管，並在有需要時，對辯論設定時限及終結辯論。⁷ 上訴法庭亦確認，**任何根據《議事規則》參與立法過程的憲制權利不可能包括拉布權**，⁸ 而這項權利必須與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一併理解，並受制於後者。⁹

⁴ 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中就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職權所作判決的摘要”載於附錄3(中文及英文本)。

⁵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 [2015] 1 HKC195，第46段。

⁶ 同上，第23至25段。

⁷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CACV 123/2012)，[2013] 2 HKC580，第52及5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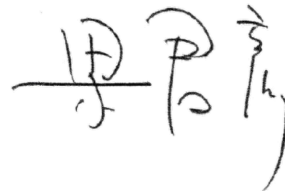
⁸ 同上，第44段。

⁹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CACV 123/2012)上訴法庭判決書，第44及45段。

希望議員明白，**我必須在尊重議員權利與立法會有效運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因此，**若有議員繼續以各種方法拖延會議進度，我會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就立法會會議的審議工作編配時間**，以令議員盡量聚焦並精簡發言，有效運用寶貴的議會時間。正如有關的法庭裁決已清楚指出，**令立法會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是我作為立法會主席的職責**。

本港目前疫情未消、經濟低迷，我呼籲議員**放下政治分歧**，實事求是，以市民福祉為重，做好議會工作，共同帶領香港走出困局。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梁君彥)

2020年10月28日